

#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赣教规办函[2020]07号

## 关于组织推荐“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”

### 参评论文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提高我省教育科学研究水平，鼓励教育实证研究，省教科规划办将在广泛征集基础上，推荐 10 篇优秀教育实证研究成果参与第四届“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届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的优秀学术论文奖评选范围为 2019 年度在国内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教育研究论文。

二、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应为实证研究成果。基本要求包括：第一，客观。研究基于确凿的事实和证据；第二，量化。通过科学的设计和合理方法的运用，获得对事物特征和变化的“度”的把握；第三，有定论。具有确切的发现或结论；第四，可检验。可以重复研究过程、验证结果的可靠性。

三、分配我省教育实证研究优秀学术论文奖推荐名额 10 项。南昌、九江、上饶、抚州、宜春、吉安、赣州等设区市推荐名额不超过 2 项，其他设区市不超过 1 项；本科院校推荐名额不超过

---

#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2项，高职高专不超过1项。

四、各设区市和高校推荐申报，请填写《第四届“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”优秀学术论文推荐表》，连同成果电子文档统一报送至省教科规划办。推荐表和推荐成果一览表请从<http://feer.ecnu.edu.cn/>网站下载。

本次无需寄送纸质版材料，请将以下电子版材料通过邮件发送至 [jxjkghb@126.com](mailto:jxjkghb@126.com)。1. 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表扫描版；2. 推荐成果一览表电子版；3. 论文全文电子版。

五、申报受理时间至2020年9月1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28日

